

## 第五章

### 5-1 前言

若是我們寫聖經，就一定要把獻紅母牛犢的事，載在利未記裡的獻祭條例之中；然而聖靈沒有樣作，卻把他記在民數記裡。

民數記，本是記載神的選民在曠野走路時的經歷，利未記乃是告訴我們在地上怎樣藉著獻祭來事奉神，民數記這一卷書，可稱為曠野的書，裡面完全是說以色列人行經曠野的道路。在他們由埃及到迦南地的旅行途中，都作些甚麼。他們的怨言，他們的後悔，他們的食慾，都完全記在這卷書裡。

#### 5-1-1 獻上的紅牛犢

如今的這個世界就是基督進到神榮耀裡去途中的曠野。我們明白了這一點，同時也就明白紅母牛犢的事，是適宜的，也是必需的。那些人要到他們的安息之所，迦南應許美地。必須經過曠野的道路。也正像我們信了主的基督徒，信主以後就直奔天上家鄉，跑永生的道路，而如今卻還在這個黑暗，罪惡的世界上生活。世界的引誘，魔鬼的攻擊包圍了我們的外面。罪惡，污穢，私慾，常常發動於內心。當我們正在進到神榮耀裡的路上，正在旅經這個世界的時候，我們必須丟棄顯露我們裡面的罪，我們也必須得勝世界惡魔外面的包圍。從那所有的玷污罪惡之環境中分別出來，成為聖潔的民，歸耶和華為聖。耶和華命定律法中的一條律例，乃是這樣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牽到你這裡來（民十九 2）。

第一個條件，是必須有一個無瑕疵，沒有殘疾的祭性，才能使以色列人成聖。照樣那無瑕疵聖潔完全的主耶穌，獻上他自己，為的是照著神的旨意行。使在曠野道途中約眾民，好因祂得蒙保守聖潔。正與使徒彼得所說的相合，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 19），且是未曾負過軛的。這是甚麼意思呢？乃是預表主耶穌，雖然是道成肉身有人的樣式，卻未曾伏在罪惡過犯的軛下。因祂從來沒有犯過罪，祂也不知罪。惟有我們生來就是在那個軛下的。主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八 34）。我們是在罪惡的軛下的。是受罪惡捆綁，被罪轄制。正如保羅曾說，我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卻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無形之中就成了罪的奴僕。這是因為罪一進入世界，凡是亞當的後裔就都伏在這個罪的了。因為未生之先已經是在罪軛之下，誰能掙脫牠的捆綁呢？惟有主耶穌卻是生來是聖潔的。祂降生在這個世界上，是要彰顯神完全的聖潔，而給人一個聖潔的標準，證明祂是那配獻為祭的紅母牛。天

使曾對馬利亞報信說：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一：35）從來沒有罪的軛加在祂身上，祂沒有罪，祂也不知罪。祂是完全聖潔，毫無瑕疵的神子。紅母牛要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他必牽到營外，人就把牛牽在他面前（民十九 3）。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來十三 11-12）「在營外」「在城門外」，這是何等清楚的解釋呢？那紅母牛被牽到營外，正像主耶穌被帶到城門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那無罪的主，也是被帶城門外，然後被殺的。

## 5-1-2 主的工作

關於這隻紅母牛犢死的價值有三方面：

- （一） 祭司以利亞撒，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向會幕前面彈血七次。（民十九：4）
- （二） 人要在他眼前把這母牛焚燒，牛的皮、肉、血、糞，都要焚。（民十九：5）
- （三） 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牛的火中。（民十九 6）

在這三節經文裡的每一節之中，都有關於主耶穌工作的意義。在這三節經文裡的意思，正預表主耶穌的工作，有三種不同的情形。第一要流出那牛的血，且要在會幕前彈血七次。在第四節裡所提的，表明在主基督未成功之前，已經有這一種贖罪潔淨的條例是藉著那流出的血，就預表是基督的寶血。曾一次為我們而流出，且因這血的效力，贖了我們的罪，使我們得赦免。第二，那整個的牲畜要燒在營外，沒有人看見的地方。我相信那火是預表神的審判，在十字架上判決了我們所有罪。所有的罪就全完除掉了，並且永遠再不能侵犯我們。凡一切相信祂的人，他們的罪也就永遠被除掉了。第三關於香柏木，和牛膝草，你或能記得所羅門「他講論草木，自利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王上四 33）。香柏樹乃是植物中受造之物最高貴的，牛膝草是最下賤的，是長在牆頭上的，朱紅色綠預表世界的榮華富貴。那就在植物界裡從最大的到最小的，其餘的都包含在這兩種之間。所以香柏木和牛膝草，是表明凡從亞當後裔所生的，不論是高貴的是卑賤的。所有我們屬於亞當裡的榮耀和矜誇，和今世的榮華富貴，亦即在啓示錄裡的那位婦人，身穿紫色和朱紅色衣服，並且騎在朱紅色的獸身上。所以這些東西，就是屬世的榮耀矜誇和榮華，都是要在燒紅牛之火中被焚燒的。

## 5-1-3 潔淨、聖潔

從民數記十九章章，就知道一個人，怎樣能被玷污，成為不潔淨。是因為他摸了死的東西，或是與死物有關係的東西。一個死人的屍首，或者死人的骨頭，或是被殺之人的屍首，以及墳墓等，若是他摸著了其中任何一件，他就不潔淨了。死是罪的工價；罪的結局就是死。所以凡摸著了死的人，或是摸了與死有關係的物件，他就與罪有分，成為不淨淨的。在舊約

裡，再沒有比這一章裡所給的聖潔標準還清楚還嚴格的。這是非常聖潔的。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神。若是一個人只是挨著，或是摸著了死人的骨頭，就不潔淨了。還不只限於摸著死人骨頭的人不潔淨，甚至別人摸了他，或者他摸了別的人，或甚麼東西和物件；那麼他所摸的人，或物件也都不潔淨了。若有第三個人摸了第二個人，那第三個人同樣也不潔淨了這樣遞次的一個一個傳開，就都不潔淨了除了這些以外，甚麼是神看為聖潔的呢？並不是我們所說的聖潔；唯一的聖潔標準，乃是一個絕對適合於神的榮耀，和神的聖潔的。但我們是已經在基督的寶血裡得了潔淨的，並且也適合於神顯現的榮耀。

## 5-2 紅母牛犢所代表的價值

現在我們把前面所說紅母牛死的三方面分別討論如下：

(一)是每一樣賜福的根基。「祭司以利亞撒，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向會幕前面彈七次。」七的數目在聖經裡是屬神的，是完全的數目。所以在會幕前面彈血七次。在會幕前面，就是在神的面前。彈血七次，是表明主耶穌的寶血在神面前看為寶貴。論到信徒的得贖，彼得說：「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 19)聖靈在希伯來書也曾提到基督的寶血。「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我們要注意這一點，「若沒有流血」，並非說「若不用血」，乃是說「不流血」或者是「不流出血來」，罪就不得赦免。甚麼時候基督的寶血流出來呢？是當你被帶到神面前的時候嗎？不是。是在你悔改以前流出來的嗎？也不是。是在你正痛悔認罪的時候流出來的嗎？更不是。「如果這樣，祂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來九 26)那血是已經流出來的了。或者說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已經流出來了。如今就不必再流了。若不流血罪就不能赦免。祇因一千九百多年前，主耶穌那一次在十字架上的流血，就使一切相信的人，罪得赦免。這就是自古至今以至到將來各國各民，普世界人類蒙福的根源。

當你我第一次，藉著神的靈，覺悟到我們有所需要的時候。我們因為相信神的話就來到基督的面前，悔改認罪。並且我們就會看出神的話說：「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十 43)。這一句話是何等有能力？是何等有功效呢？我們若相信這話。我們的罪就得赦免了。因為神在祂賜福的話裡，已經這樣應許我們了。但在甚麼時候赦免才得成功的呢？那就是在流血的時候。正是主基督在十字架上被釘，流出血來的時候，就發生「赦罪的功效」了，因此在十字架下，你的罪就在地上得了赦免。那寶血的功效是甚麼時候應驗在你身上的呢？是在你相信的時候，那寶血就發生功效，應驗在你身上。而且這寶血的功效價值，是直存到永永遠遠的。當你相信的時候，那血就彈在你的身上，使你成為潔淨，而且其功效是直到永遠的。所以寶血的功效應用在一個罪人身上，是有永遠的價值的。這是最寶的真理！因為主基督寶血的價值有多麼長久，那麼祂寶血應用在一個罪人的身上也有多麼長久。不只限於六個月，不只限於一年，不是有功效到我們重新又犯罪的時候為止。乃是直到永遠不變的。

「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 14)。

可是有些人說，我不知道應當怎樣才成為「聖潔」。在希伯來書裡沒有說，人裡面的聖潔，是可以藉著聖靈得到的。在希伯來書信上，找不到聖靈的潔淨。在那裡所說的聖潔，不是藉著聖靈成功的。乃是藉著那一位獻祭的基督，才得成功的。「成聖」的意思是「分開」或是「分離」。以甚麼時候人有相信的心，神就把他從這個世界裡分別出來；神就把他與眾人分開放在分別為聖的一方面。因著基督寶血的價值在他身上——主基督藉著祂一次獻上自己的身體，所流出來之寶血的價值在他身上發生了功效，就成為聖的人。「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盛聖。」(來十 10)。那並非是內在的成聖，或是局部的成聖。乃是完全的成聖。藉著聖靈成聖是與此完全不同的事。所以這一節聖經，對於每一位信徒，都是真實的。任何一位真實相信的人，他就是「成聖」的。且是藉著那一次的獻祭，而永遠完全。

「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例如一個人已經悔改有六個月之久。在這六個月中，自然他是被寶血所潔淨的。那寶血的價值和功效也適應在他的身上，保守他有成聖的生活。假設他今夜突然陷入一種極大的罪惡裡，並且羞辱了主名。那麼寶血在他身上就失了功效嗎？寶血的功效今夜還能第二次的再適應在他身上嗎？自從他重生之後，這寶血的功效在他身上要延長多長久呢？為甚麼只有六個月的功效呢？因為他是六個月以前重生的。那麼六個月以後，寶血的功效照樣還能在他身上繼續有效。那就是表明主基督寶血功效，不只有六個月，乃是永生的。正如希伯來書十章所說，藉著一次的獻祭他就完全。不只限於六個月或是六年，乃是到永遠的。意思是指那祭物的功效，要繼續到無限的永遠裡的。因為寶血既然一次有功效就永遠有功效，雖然他在重生六個月之後又犯了罪，那只是破壞了他個人的成聖的生活和成聖的行為卻沒有破壞了寶血的功效，也沒有破壞寶血的價值。這是決不可能的。所以只要是他肯悔改認罪；雖然今夜寶血不能第二次再應用在他身上，但是那第一次曾在他身上發生功效的寶血，並沒有失其原有的功效且因著他個人的悔改，和第一次寶血的功效——永遠的功效，他就得以潔淨。這是基督寶血有永久功效的意義，照著經上，這也是極寶貴的真理。

但是我們的心常常批評神的話。並且有的人說這是一個很危險的教訓，以為寶血既有永久功效，既有永遠的價值，那麼信徒就永遠不能被丟棄，永遠沒有被棄絕的危險，且使人易流於卑污退後趨於墜落，是容許信徒犯罪的真理。其實不然，這個真理不但是不容許信徒犯罪，並且倒更給我們一種能力，能保守我們不犯罪。因為祂所以為我們捨身流血乃是因著「愛」唯有基督的「愛」，使祂被高高的掛在十字架上，為世人嚐了苦杯，為世人造成了福杯。唯有祂在十字架上的「愛」能吸引萬人來歸祂。能激勵世人來跟隨祂、投降祂，而甘心順服祂。

靠著祂能得勝一切惡魔，罪惡的試誘和熬煉，而且日益堅強，成為精金——屬主基督完全的聖潔國民。

「要在神面前彈血七次」，這是關於解決罪的問題。現在我們看見我們的罪是永遠被解決了。諸位朋友們，你確實知道你所有的罪，不論是現在的，已往的和將來的，早已經解決清楚了嗎？你能說關於我的罪，在一千九百多年之前，神已經與祂的兒子主基督在十字架上解決了嗎？那一個罪的問題既然已經解決了。就直到世世代代永遠也不再提起。神也不向我們追討這罪；因為神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來十 17)。藉著基督的寶血，我們在世界上所犯的罪，已經解決清楚了。並且神也能說若是我再想起你們的罪來，我兒子寶血永久的功效，就必成了問題。但是我決不能這樣作；因為祂兒子寶血的功效是有永遠之價值的，是永遠不改變的。

(二)『人要在他眼用把這紅母牛焚燒。牛的皮、肉、血、糞都要焚燒』。還不僅是流血；乃是整個的祭牲，被拿到營外去，並且完全焚燒毀滅。完全燒成灰燼。這是預表我們的罪被擔當，且永遠滅絕在十字架上，那個火就是神的審判。在十字架上毀滅我們所有的罪。當主耶穌在神恩典中，擔當這些罪孽，且代替我們受審判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在凡信靠祂的人，罪就永遠得赦免。罪的權勢就永遠不能再事侵犯他。因為主基督實在沒有罪，卻為我們成了罪了。擔當我們的審判和刑罰。只有祂配為我們贖罪，因為唯有祂才正像神向以色列人所要的純紅母牛，是無殘，無瑕疵的，未曾負過軛的，那樣完全。所以能替人贖罪。神使那無罪的，(原文作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八 3)神差遣祂的兒子成為罪人的形狀，為罪成了犧牲的祭物。為罪人的緣故肉身被定罪。因為我們這亞當後裔的罪，是在肉身裡面活動，但這罪，神已經向祂的愛子在十字架上追討了。因祂是為我們的罪而受刑罰。祂成為罪身是為我們。因而不向我們追討罪，我們就不再被釘罪，而且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這是何等有恩典的真理呢？

有千千萬萬的信徒常常說，並不是我的罪攔阻我前進，乃是我不能像我理想中的人，能成為我理想中那樣的聖潔，那樣完全。因為常有許多愚昧的思想，污穢的思想來到我的心中，正如同我沒有重生之前一樣。為甚麼老舊人常常要活動？為甚麼不能制服肉體？為甚麼在靈裡沒有進步，靈命不能長大老作靈裡的嬰孩呢？可是有人要回答你說，如果你不是屬於神的人，就決不會有這些理由，決不會有這些思想了。你有這些思想，有這許多問題，就證明你是神的兒女。如果你真是神的兒女，這些問題和思想是不能避免的。所以親愛的朋友們。這些思想和這些問題，並沒有任何理由證明你不是神的兒女——一個真實的基督徒——真正重生有新生命的人。你所以有這些問題和難處、讓你不能成為你理想中之聖潔的信徒，乃是因

為你是一個小信的人。小信就等於不信，不信就是罪。那所以攔阻你的，也就是老亞當的遺傳的罪因。他時時有被罪牽動的可能。但是要知道我們雖是亞當的後裔，當主基督被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那老亞當也與神的愛子主基督一同在十字架上被釘死了。因為我們是在肉身犯罪。所以必須有肉身的基督才能贖我們的罪。我們在肉身犯了罪，那代替我們贖罪的也是在肉身被定罪，所以基督的肉體被掛在十字架上，但是神卻藉著基督肉體的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因為女人的後裔要傷魔鬼的頭。死在祂和祂兒女的身上就失去了權勢。這樣看來不單是個人所犯的罪，就連由亞當遺傳而來的罪因也都被釘在十字架上了。

當主耶穌擔當了我們的罪，為我們受審判的時候，神是在肉身定了祂的罪案。不是罪的本身，乃是罪的根原。因為神早就知道我們所要犯的罪。在幾千百年前，祂就知道你我的敗壞，祂也知道我們得救之後，還能轉回到何等敗壞的地步、還能退步到何種墮落的地步。換而言之，當祂知道我們是怎樣敗壞的時候，祂就以大愛臨到我們，保守我們不致於隨流失去、墮入滅亡之境。因此捨棄了祂的愛子基督為解決我們的罪，除去我們的罪，保守我們的新生命，就把祂釘在十字架上，使祂替我們死，使我們得生命；使祂為我們贖罪，使我們得赦免。使祂成為罪人，使我們成為義人，成為神的兒女。更重要的一點，乃是祂為我們的罪原，擔當審判，祂在那黑暗的三個鐘頭之中，曾被神掩面不看。被神離棄。以致祂痛苦不堪而狂呼『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在祂死之前，祂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然後氣就斷了。祂替我們擔當神的審判而且死了。祂是把祂整個的生命作為贖價，向神贖買了我們的靈魂、向神代替我們償還了罪債、向神要出了我們的生命。我們今日的一切都是祂的恩賜。我們的福氣是祂生命的代價——是祂的恩典因著他的流血我們得赦罪，因著祂的死我們得生。因著祂被定罪我們得釋放。如今我們應該怎樣的感謝祂；讚美祂；而把整個的生命獻給祂，為祂而活，而且要以聖潔的生活榮耀祂呢？

（三）「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火的火中。」關於解決罪的問題還有一點是應當注意的，那就是使徒保羅所說的，『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親愛的朋友，世界釘主基督於十字架上，是因世界恨惡主耶穌，世人厭惡主耶穌；以賽亞說：『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約翰也說：『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反倒拒絕祂。當祂到世界來的時候，差不多全世界都和祂反對；在那時祂的罪就已經被判定了。所以主耶穌看祂面前的死，說：『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 31）。那最令人痛心的乃是世界釘死了那榮耀的主。所以世界就落到他應得的地位，就是墮落，黑暗和滅亡。故使徒保羅說：就世界而論，我已釘在十字架上，反言之，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我們每一個人的人生都有一個盡頭。十字架是我們的舊生命，——亞當的末路，是主基督——新生命的起頭。當我們看那十字架上榮耀的

救主，祂因為我們的驕傲，敗壞，為我們的罪而死。那麼我們還有甚麼可誇口的呢？我們豈還能追求這世界上的浮華虛榮呢？十字架就是我們的世界的盡頭，當我們仰望基督的時候，這就是像那香柏木和牛膝草和朱紅色線，完全燒在焚牛的火中化為灰燼一樣；當我們看主耶穌受羞辱，痛苦，為我們擔當審判的時候，祂將生命完全傾倒在十字和上的時候，世界對我們有甚麼興趣呢？世界還有甚麼可留戀呢？世界還有甚麼能力再抓住我們呢？再沒有甚麼了。這世界對於我已是死的。我對於這世界也是死的。正如保羅說，就我而論，世界已經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死在十字架上。無論香柏，牛膝草和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牛的火中焚燒。照樣我們一切屬世的榮華，尊貴，和屬世的才幹，智慧，屬世的聰明，和口才，屬世的一切都丟在火中——十字和忿怒的審判中焚燒了。所以保羅說，如今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是一個完全屬天，屬靈超然聖潔的生命。

## 5-3

### 5-3-1 十架上的預表

正是主基督從高天之上降下塵寰所要我們得著的生命。在這裡是論到關於玷污的事。聖經說：『摸了人死屍的，就必七天不潔淨。』（民十九 11）若是一個以色列人摸了任何與死有關係的東西，就必不潔淨。因為死是罪工價，死屍死人的骨頭，和他們的墳墓，都是不潔淨的，都是因罪而染了不潔淨的。如果有人摸了這些不潔淨的物件，那摸的人就不潔淨了。但是在新天地裡有公義居住在其間，那裡不再有疾病，痛苦和死亡。在那裡不再有墳墓，也不再屍骨拋在地上，再也沒有死屍橫陳在曠野。因為在那裡沒有死。是因為在那裡沒有罪，是不須用主基督之寶血而自然潔淨的。舊世界已過，罪惡黑暗的世界已被毀滅，那一切都不再見了，一切都更新了。在那新天新地裡充滿了神的公義和神的聖潔。在眾光明中，一切都是合乎神聖的標準。唯有在這個世界裡，罪是藉著主基督的寶血潔淨的。靠著主基督的寶血除掉的。例如今日我們常常被玷污，常常染不潔淨。是因為有罪污和邪惡佔據在內心中。若是一個人充滿了私慾和邪情，他就是被玷污的，就是不潔淨的。因為我們有一個適應那邪惡污穢的罪性，隨時都能被罪牽動以致犯罪，成為不潔淨。惟有主耶穌在世界上，沒有犯過罪，因為祂沒有犯罪的可能性、沒有適應那邪惡罪污的可能性，所以祂不但沒有犯過罪，且也不知罪。祂是一位完全聖潔毫無玷污毫無瑕疵的。

然而我們的這種可能性是很顯然的。例如一個眾目昭彰的罪犯，經過大街的時候；或是罪惡的廣告招貼，張貼在廣告牌上的時候；或者是有罪惡意味的圖書懸掛在商店的窗口的時候；這些都能吸引無數的人翹足觀望，看得津津有味，戀戀不忍釋去。為什麼呢？因為人的本性，乃是愛惡勝似愛善。我們的心是如此，是容易陷入罪惡而有趨向於罪惡之勢。而唯一能給與基督徒得勝罪惡能力的，就是充滿了善。使徒保羅說，『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

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四 8)。乃要充滿良善。那正如以賽亞說：『棄惡擇善。』的遵行神的旨意，就沒有玷污的危險了。

民數記十九：16-19 那是描寫一個選民犯罪以後所有的情形和結果，或是因他與世俗接近而有了玷污，當他一有了玷污之後是要再宰殺一隻紅母牛嗎？是要再彈一次血嗎？不是。他不必再宰殺一隻紅牛，也不用再彈血，乃是用水和灰灑在他身上。那是甚麼意思呢？因為古時的以色列人在埃及蒙了逾越節羔羊的血拯救，躲避了那殺長子的天使，滅命者的毀滅。而且他們在過紅海以後，在西乃山下經過灑血的禮；當他們漂流在曠野，摸了屍首和死人的骨頭，或是墳墓，以致玷污污穢的時候，就要用除罪灰放在器皿裡，倒上活水，調作除污穢的水，以灑在求潔淨的人身上。或有人要問除罪灰從那裡有除污穢的靈驗呢？其靈驗的效能，乃在乎紅母牛的血與皮和肉，以及香柏木，牛膝草，同朱紅色線都燒盡了。因為那灰是「灑血的回憶」，乃是記念曾經流過血的。並且記念在營外燒的那個身體，這是預表主基督流血的痛苦和死亡。「倒水」是表明聖靈。我們怎能知道呢？主說，『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 38-39)。這是主耶穌指著信祂之人說的，凡信祂的人要充滿聖靈，要從祂腹中流出聖靈的活水來。

民數記十九：17。『要為這不潔淨的人，拿些燒成的除罪灰，放在器皿裡，倒上活水。』在這裡是說活水。所以活水或流出的活水都是表明聖靈。那紅牛的灰是預表主基督受苦和受死，解決了我們眾人所犯的罪，同時也解決了由亞當遺傳而來的罪因。當我們被罪玷污的時候，聖靈就把基督的痛苦和祂的受死帶到我們的思想裡。提醒我們的記憶，使我們想到主基督為我們受的痛苦和羞辱。想到祂十字架上受死的價值。那麼，我們必因聖靈的感動而自悔自責，在神面前痛切認罪。因著回憶主基督的死和流血的功效便得以潔淨，恢復了犯罪以前的狀態了。這豈不奇妙的恩典嗎？所以知道主基督寶血的功效有永遠價值的真理——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真理，那能使我們容易犯罪呢？不能，不但是不能容許我們犯罪而且更鼓勵我們嚴守聖潔更尊重寶血之價值而自己禁戒不犯罪。

假若你我今天犯了罪，拒絕了神的恩典，就失了祝福。失了救恩的平安，已經沒有希望了。我們將怎樣辦呢？我們將陷入更深的失望之中嗎？再也沒有挽救的餘地了嗎？正在憂急交迫的時候，忽然主耶穌親自顯現在我們中間，並且對我們說，我在十字架上曾受了殘酷，不可言喻的痛苦，羞辱和神的審判；這本是你們該受的，我已經代替你們忍受了。為的是使你們永遠不再因現在所犯的罪被判定罪。不再因自己所犯的罪受審判，被處死刑。你們是得釋放的——是永遠自由的，是永遠無罪的，是不算為有罪的人，平平安安的去吧！那麼我們將如何的快樂興奮呢？我們將要怎樣的讚美和感謝呢？因為我沒有盼望的，有了盼望不能挽



求的卻有了挽救。同時我們必定因為祂拯救的厚恩，救恩的完全，而在祂面前俯伏敬拜。

### 5-3-2 信實且公義的神

這就是聖靈要在這一章書裡所預表的。我們所犯的罪不管是出於有意的或是出於無意的，我們就是被玷污了。因為我們是被世界和世界上的事摸著了。假若我們在不信的人面前，不承認我們主；並且在他們中間談些無益的閒話而被玷污了，聖靈要作甚麼呢？聖靈就要提醒我們回想主耶穌已經替我們死了，祂已經流了祂的寶血，為拯救我們脫離罪孽。那麼我們要有甚麼反應呢？我們必定要羞愧而懊悔自己所作的。且要自動的來到主的面前去承認自己的罪。因為聖靈把主基督的痛苦帶到我們記憶裡，使我們自責自恨且引導我們認罪。為的是適應在神面前那位中保所作的。約翰一書二：1 若有人犯了罪，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主耶穌基督。若有人承認他的罪，在我們承認罪以前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祂在父面前為我們代求的結果，乃是聖靈在我們的心靈，指正我們所作的；同時使我們所受的痛苦，拯救我們脫離罪。因此我們就肯謙卑的來到父面前，承認所犯的罪。這樣我們的靈魂就從罪污裡恢復起來。因為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在父那裡作我們的中保。聖靈就應付主基督的代求，把罪帶到我們的良心裡，感動我們承認罪，父神就因此饒恕我們。祂是信實的，公義的，必定饒恕我們的罪。因為主耶穌在一千九百多年之前。在地上曾流了寶血。就救贖了各種不同的罪人。使我們從父得到赦免，正像諸先聖，眾使徒所得到的赦免一樣的。

民數記十九：12『那人到第三天，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第七天就潔淨了；他若在第三天不潔淨自己，第七天就不潔淨了。』那人在第三天灑水，在第七天不必再有第二次的灑水，就宣告潔淨了。這教導我們，神並非是輕看罪，乃是說與神斷絕交通，比較重新恢復是容易的。當我們第一次感覺有罪的時候，心裡憂傷，在塵埃中懊悔，沒有快樂，只有悲哀。但是我們一認罪，並且想到主為我們所受的審判，我們就蒙赦免而得平安。所以當我們獲赦罪以後，在神的恩典之中，我們就能更深的認識神和祂愛子成功的價值比較以前更多了。

我不過把這章書的要點和最要緊的教訓提出來以供諸位同道參考。我深信，若是諸位多讀這卷書，聖靈必引導諸位能得著更大的亮光。

→